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6 月 29 日

目录

会议议程 1
会议须知 2
审议议案：
1、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2、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管理办法》的议案……9
3、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21
4、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3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0:30

会议地点：公司办公大楼 6 楼会议室（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 66 号）

主持人：张劲董事长

见证律师：四川元航律师事务所

会议安排：

一、参会人员签到（9:30-10:25）

二、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报告出席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四、介绍议案

五、审议议案

六、股东发言

七、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八、股东投票表决

九、统计表决票

十、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股东会决议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会参会人员为持有本公司股份登记参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公司邀请参会的有关人员。

二、公司鼓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做好出席登记，并服从会务人员的现场安排。

三、本次会议按照集中报告议案、集中发言、表决和宣读决议及法律意见书的顺序进行。

四、由于本次会议的所有资料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披露，报告人对议案的报告要突出主题，力求简明扼要。

五、集中发言期间，每位发言者第一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者提出问题，在得到大会解释后，若有疑问，可以要求进行第二次发言，第二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2 分钟，有关发言者不得提出与议案无关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情况决定讨论时间的长短。

六、请各位参会人员遵守会场秩序。

议案 1：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需续聘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聘任时限为一年一聘。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24 年开始承担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以来，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体系等各方面情况有比较深入的了解，与公司也保持着良好沟通、交流。建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table>
<tr><td>事务所名称</td><td colspan="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2011 年 7 月 18 日</td><td>组织形式</td><td>特殊普通合伙</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td></tr>
<tr><td>首席合伙人</td><td>钟建国</td><td>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td><td>250 人</td></tr>
<tr><td rowspan="2">2025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注册会计师</td><td>2,363 人</td></tr>
<tr><td colspan="2">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td><td>954 人</td></tr>
<tr><td>2025 年（经</td><td>业务收入总额</td><td colspan="2">29.88 亿元</td></tr>
</table>

审计）业务收入	审计业务收入	26.0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 亿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09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

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在 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7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唐明	刘群	何林飞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3 年	2013 年	2008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1 年	2012 年	2006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2 年	2013 年	2008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 年	2024 年	2024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注 1]	[注 2]	[注 3]

[注 1]2023 年，签署重庆百货、金科股份、三峰环境 2022 年审计报告，复核皇马科技、当虹科技、英特集团 2022 年审计报告；2024 年，签署重庆百货、金科股份、三峰环境 2023 年审计报告，复核皇马科技、当虹科技、英特集团 2023 年审计报告；2025 年，签署金科股份、三峰环境、川宁生物、三圣实业 2024 年审计报告，复核当虹科技、英特集团、皇马科技、高新发展 2024 年审计报告。

[注 2]2023 年，签署重庆百货 2022 年审计报告；2024 年，签署重庆百货 2023 年审计报告。

[注 3]2023 年，签署如通股份、永贵电器、瑞芯微、共

创草坪、米奥会展、容百科技、长龄液压 2022 年审计报告；2024 年，签署共创草坪、瑞芯微、容百科技、如通股份、米奥会展 2023 年审计报告；2025 年，签署容百科技、如通股份、瑞芯微、米奥会展、浙富控股、江苏华辰 2024 年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唐明	2025 年 5 月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6 年度审计费为 63.7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47.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6.40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及所需工作人员、日数等标准确定。上年审计费用为 63.70 万元（含税）。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24 年开始承担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以来，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体系等各方面情况有比较深入的了解，与公司也保持着良好沟通、交流。建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予审议。

2026 年 6 月 29 日

议案 2：

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收入分配，建立和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和监督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管理办法》修订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2026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收入分配，建立和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和监督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本制度简称“薪酬制度”。

第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责任、经营风险和经营业绩，以年度为考核周期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入分配水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全面实行年薪制，完善短期激励与中长期激励方式，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正、透明，易于理解，便于监督的原则。

（二）坚持责任、风险与利益相统一的原则。

(三) 坚持企业短期效益与长远利益相统一的原则。

（四）坚持合理确定年薪水平的原则。

（五）坚持统一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薪酬制度的适用范围

（一）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包含股东代表董事；不包含非领导班子成员兼任的职工代表董事，其薪酬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二）经营层成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三）党委书记、专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其薪酬事项按照本制度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领导班子退二线人员、纳入公司领导班子层级管理的公司二、三级职员，其薪酬事项参照适用本制度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未经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不得按照本标准执行年薪制。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按实际任职月份计算。

第六条　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可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的董事，不领取公司报酬。

第二章　责任分工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制定、监督与实施。

（一）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考核目标及办法，并提交审议。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及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

（三）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对经营年度中，因经营环境等外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受政策性因素影响，造成公司经营业绩发生较大变化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提交专项议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董事会决定是否调整年度薪酬考核指标。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落实承办日常具体工作，负责收集、核对薪酬考核指标相关数据及资料，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董事会确认后作为计算绩效薪酬的依据。

第九条　董事会是经营层薪酬方案及业绩考核的决策机构，涉及董事报酬的事项须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请股东会批准，非本薪酬制度适用范围的公司员工兼任的职工董事报酬事项按照公司员工薪酬管理规定审批。

第三章　薪酬结构

第十条　公司工资总额决定机制为：公司年度工资总额的确定，以历史工资水平、公司人员变化情况、社会平均工资增长基准线、公司董事会目标完成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纳入公司工资总额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收入（任期激励）等组成。

兼任正职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薪酬按正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兼任副职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薪酬按副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基本年薪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基本收入。正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标准主要依据业务特点、经营效益、行业水平、地区经济等因素综合确定。副职基本年薪标准依据岗位责任等因素，按正职标准的85%-90%核定。

第十三条　绩效年薪是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考核评价结果相关联的薪酬收入。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50%。

公司正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根据经营效率、财务安全、持续发展、市值表现等因素综合确定，副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依据其岗位责任等因素按正职标准的85%-90%确定。

第十四条　公司年度效益考核指标包括资产经营指标、业务管理指标和市值管理指标，其中资产经营指标权重为50%，业务管理指标权重为40%，市值管理指标权重10%，各项考核指标及完成目标值每年上半年由董事会办公室会同相关业务管理部门确定，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

第十五条　任期激励。主要是锚定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经营业绩评价紧密挂钩，同时兼顾价值创造与风险约束，激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担当，重点强化与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绑定，原则以三年为一个周期。

第四章　业绩考核与年薪确定

第十六条　考核目标的确定

（一）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一季度，由公司经营层提出当年度拟考核的经营业绩指标及考核指标建议值，并将考核指标及建议值和必要的说明材料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

（二）每个会计年度的5月前，董事会对经营层提出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及建议值进行审定。

第十七条 年薪的考核

（一）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经审计的企业财务决算、年度效益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考核。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考核意见报董事会审定。公司高管对考核与奖惩意见有异议的，可向董事会反映。

第十八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尚未经董事会批准的考核结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薪酬的兑现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发放方式：

（一）基本年薪按月预付。预付金额可按上年度基本年薪基数预执行。

（二）绩效年薪实施递延支付。绩效年薪可按照基本年薪的一定比例按月预发。预发的基本年薪及绩效年薪合计数最高不超过上一年度薪酬（不含年化任期激励）的60%。绩效年薪延期兑现期限为三年，相关内容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方案为准。

（三）任期激励实施一次性兑付，不超过本人任期内各年度薪酬总额的10%。

第二十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制定董事年薪方案、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方案。董事年薪方案由股东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并向股东会说明。预发年薪后剩余年薪部分，须在年度报告披露、绩效评价后方可支付。

第二十一条　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当披露原因。同时应当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各环节特别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领取本制度核定的薪酬外不得领取其他收入，也不得从兼职企业中领取兼职报酬（投资入股分红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税前收

入，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公司发放年薪时代扣代缴。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同时兼任两种或两种以上职务时，年薪收入按高档次标准计算。

第二十五条　当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波动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明显有失公允的情况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视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纪违法，其薪酬支付按以下方式管理：

（一）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采取留置、刑事、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的，停止支付其在此期间薪酬。被错误采取上述措施的，依据有关规定申请国家赔偿，不再补发薪酬。

（二）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虽未采取强制措施但无法正常履职的，按不超过本人当年基本年薪月发放标准计发生活费。经调查认定不存在违纪违法事实的，应补发其应发薪酬。存在违纪违法事实的，应根据处理结果按照相关规定扣减其薪酬。

第二十七条　发现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追索扣回部分或全部绩效年薪：

（一）在自身职责内未能勤勉尽责，导致企业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重大资产损失的。

（二）业绩考核弄虚作假的。

（三）违反规定自定薪酬的。

（四）其他对企业资产、声誉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形。

上述情形，当期发现并给予处理意见的，扣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绩效年薪。后期发现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追回已支付绩效年薪、止付未兑现结算年薪等措施。追索扣回机制适用于已经离职或退休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国家、地方政府或社会组织等表彰，经由单位发放至个人的奖励，按以下方式管理：

（一）国家发放给个人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等奖励，属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非工资薪金所得，不纳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按公司财务核算办法规定支付给个人。

（二）地方政府和社会组织等给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评比表彰性奖励或人才津贴，须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联合组织、财务、纪检、审计等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发放

意见，并报请董事会批准。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单位之外从事评审、讲课等活动获得的收入，为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非工资薪金所得，不纳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要求规范个人行为，依法纳税并申报个人事项。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年内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按任职月数分段计算薪酬。新任岗位薪酬原则上自下发职务调整通知文件次月起薪，特殊情况下按不重不漏原则处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变动涉及工资关系调整的，原则上应在一个月内或者组织规定的时间内转移工资关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纳入公司工资总额管理，详细记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支付情况，并确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信息安全。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董事离职后的义务及追责追偿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离职后的义务及追责追偿等内容。

第七章 其他保障待遇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缴存住房公积金和企业年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享有符合公司规定的福利项目。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商业性补充养老保险。可以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第三十七条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建立补充医疗保险的，企业计提比例不得超过国家和公司统一规定的标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补充医疗保险待遇按规定执行。严禁设置高端补充医疗保险。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高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比例，缴存基数最高不得超过相关部门确定的缴费基数上限。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项福利保障待遇应由个人承担部分，由企业从其薪酬中代扣代缴，应由企业承担部分由企业支付。企业不得承担应由个人承担部分。

第八章 监督与检查

第四十条 公司严格按照核定的薪酬方案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得在规定薪酬项目外自行设定薪酬项目。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不领取公司报酬、津贴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属企业、参股企业或系统外单位兼职的，不得在兼职企业领取工资、奖金、津贴等任何形式的报酬。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规定自定薪酬、兼职取酬、享受福利保障待遇或者超标准发放薪酬、福利、津贴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组织处理和经济处罚，并追回违规所得收入。

第四十三条　公司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情况纳入巡视巡察等监督检查范围。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如有新的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19 年发布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议案 3：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董事会下达给经营层的 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和任务，特制定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报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1.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包含股东代表董事；不包含非领导班子成员兼任的职工代表董事，其薪酬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2.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2026 年 1-5 月津贴标准按每人每年 7.2 万元人民币（含税）执行，即每人每月 0.6 万

元人民币（含税）；2026 年 6-12 月津贴标准按每人每年 8.4 万元人民币（含税）执行，即每人每月 0.7 万元人民币（含税）。

（二）非独立董事

1.在公司兼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基本年薪按月预付，绩效年薪按照基本年薪的一定比例按月预发。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并经股东会批准后结算年薪，其中，绩效年薪 30%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期限为 3 年。

2.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公司经营效率、财务安全、持续发展、市值表现等考核指标进行综合绩效考评确定。基本年薪按月预付，绩效年薪按照基本年薪的一定比例按月预发。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并报董事会批准及向股东会说明后结算年薪，其中，绩效年薪 30%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期限为 3 年。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调离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公司造

成损失，或者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三）以上薪酬均为含税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五）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请予审议。

2026 年 6 月 29 日

议案 4：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6年6月，公司独立董事刘涤尘因任期届满辞职。现独立董事空缺一名席位，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名周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同意。周凯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请予审议。

2026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凯,男，汉族，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教授，博士生导师。1998 年、2003 年毕业于重庆大学，分别获得电气工程专业学士和硕士学位，2008 年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获得电气工程专业博士学位。现任四川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电气工程学院学术带头人。主要从事高电压与绝缘技术等方向研究及教学工作。发表学术论文 400 余篇，授权 40 余项专利，出版学术专著 3 部，荣获 20 多项科技进步奖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凯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